

证券代码：920284

证券简称：灵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28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无锡新区珠江路 95-2 号，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洪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29,1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87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951,5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42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董事会秘书王玉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40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玉琴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40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玉琴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40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玉琴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 公司 <2025 年员工 持股计 划（草 案）及 其摘 要>的 议案》	9,151,55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2	《关于 公司 <2025 年员工 持股计 划管理 办法> 的议 案》	9,151,55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3	《关于 提请股	9,151,55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	东会授 权董事 会办理 2025 年 员工持 股计划 有关事 宜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裴振宇律师、吕希菁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20 日